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8893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刘凯

地址 湖南省新化县荣华乡龙湾村竹山湾组26号

代理机构 湘潭市知晓知识产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鱼（非活）；水果罐头；干食用菌；腌制蔬菜；加工过的坚果；肉；食用油；蛋；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熏肉